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紙張回收再利用注意事項

總說明

為提升員工保密警覺，確保機關公務機密，以培養員工保密觀念，嚴防機密資料外洩，建構優質安全辦公環境，並基於有效利用紙張資源及愛護環境之概念，爰訂定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紙張回收再利用注意事項」草案。本注意事項共計八點，訂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注意事項之實施事項。(第三點)
- 四、可再利用之紙張類別。(第四點)
- 五、不得作為回收再利用之紙張類別。(第五點)
- 六、回收紙張之使用限制。(第六點)
- 七、本注意事項之獎懲。(第七點)
- 八、其他。(第八點)